

《珠海》杂志社编

特区

梦寻



《珠海》杂志社编

特区梦寻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特区，好像一个兴奋点，引起阵阵热潮。人们争先恐后从四面八方涌向深圳、珠海、海南，使得特区已不是简单意义的特区，而成为某种象征。

特区是寻梦园。

人们寻着自己的梦境闯进了特区，于是，特区就仿佛万花筒般折射出各色人的各色人生。于是在特区就有说不尽的故事，故事里面有说不尽的艰辛、说不尽的甘苦、说不尽的无奈……

本书便以纪实形式再现了特区闯荡者的真实经历，这里既有经理、专家的创业史，亦有公关小姐、导游的真情流露，还有打工仔、发廊妹等的倾述。他们也许是走出梦境蓦然回首，也许是梦里不知身是客。

通过他们的经历，或许您能重新认识特区和属于特区的人们。

特 区 梦 寻

《珠海》杂志社 编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)
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开本 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 8 1/2 插页 2 字数 220000
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 6000

ISBN 7-5306-1537-8 I·1381

定价:13.50元

目 录

香港来的“珠海特区人”	洛 灵 (1)
镜中人	木之孙 (6)
一个湘女的三级跳	马 库 (13)
心想事成的年代	李不是 (20)
梦里寻他千百度	桑 子 (28)
畏水渔女	李不是 (36)
饺子的故事	牧 心 (44)
伴舞男	艺 仔 (51)
摸着石头过河	温育辉 (57)
美丽地活着	桑 子 (66)
哪儿才是我的家	邓一光 (75)
天涯怪客	丁 卜 (89)
画家夫妻开档难	白 梦 (99)
作报告者	李不是 (110)
梦，跌落在这里	白 梦 (119)
永别了，武器	马 库 (131)
拣一条自己的道儿	阳 天 (139)
天命快婿	李不是 (145)
海南女主持人	丁 卜 (152)
步步高	阳 天 (160)
“雄の名片”	白 梦 (166)

一个发廊妹的自述	杨学文 (174)
澳门对面一条街	白 梦 (180)
老区小子	丁 卜 (197)
股市牛熊	李不是 (205)
上山容易下山难	阳 天 (212)
泛安爱乐乐团	丁 卜 (219)
海的召唤	黄金河 (226)
天下第一典	丁 卜 (235)
梦随风万里	杨一星 (249)
海南梦	丁 卜 (257)
廖先超与 OKO	老 告 (267)
梦落梦成皆有时	白 梦 (277)
伴特区走向辉煌	聂慧霞 (286)
后记	(293)

香港来的“珠海特区人”

洛 灵

【司徒健，男，37岁，家住汪香港，因为是制作面包、西式糕点的高手，在建立珠海经济特区的初期，他告别了美丽的维多利亚港，被聘他到珠海宾馆来传经带徒。如今，他是拱北宾馆面包西饼房的主管，面包房办得别具特色。人称这里的面包西点“Very good!”】

我出生在香港，长在香港，说得上熟悉那里的每一寸土地，眼见着香港九龙的大地上，徒越来越高，越来越密，人也越来越多。二十挂零，我就进宾馆的糕点房当学徒。谁都知道在宾馆当徒弟又苦又累。高尔基笔下的面包师总是因得睁不开眼睛，揉啊，揉啊，揉不完的面团团，烤啊，烤啊，烤不完的圆面包、长面包。现代的面包房里虽然已经有了一些机械，可以部分代替人的手工劳动了，但工作仍是那么单调，辛苦。

和同代的年轻人一样，只要有一点空儿，我就喜欢去听歌，跳舞，去打弹子球，最好找几个朋友一起去酒吧间喝啤酒，边喝边聊天，“悠悠乎乎”如同航行在茫茫的大海上。香港好玩的地方挺多，可以去浅水湾游泳，去海岛上烧烤，去海洋公园坐疯狂过山车。海洋公园的海豚逗极了，一听见音乐就会人迷似的跳舞，抬头，晃脑，招手，摆尾，跳栏，它们的集体舞真应该得块金牌。

跑马地的赛马场；圣诞夜，不夜城的霓虹灯景花样翻新，圣诞老人在空中招手，白雪公主飘飘欲仙，七个小矮人真让你

看不够……一旦我决心离开香港，香港之夜就变得特别迷人，是那么令我依依不舍。

“珠海在哪里？”

“从香港到珠海该怎么走？”

那时，香港到珠海九洲港还没有直接通航。介绍我去珠海的老板告诉我，从香港坐船到澳门，然后从澳门到拱北，也就是到了珠海。

一听说我想去大陆谋生，父亲双眉紧锁，脸上似乎挂了一百个疑问：“人家大陆的人都想到香港来工作，你去那儿干什么？”“有你的手艺，在香港好挣钱，何必要去内地呢？”

我明白父亲的心思。很小很小的时候，母亲就去世了，父亲又当爹，又当娘，一把屎，一把尿把我和弟弟拉扯大，父亲不忍心让我离开他。

见我下决心真要走了，父亲这才说出了心中的忧虑，话说得吞吞吐吐，说得挺不连贯，他把我想去的地方说得那么可怕……其实，这可不是父亲的想象力能创造出来的“幻境”，虽然已经到了八十年代，在海外的一些报纸上、电视上，还老是出现一些红卫兵揪斗人的场面，扬鞭子，舞棒子，吓死人了……那里怎么能去啊？！可怜天下父母心，父亲苦口婆心，连说带劝，他为自己的前程忧心忡忡。

我有我的主意，既然老板出面介绍我去珠海宾馆当师傅，有什么可犹豫的？开弓没有回头箭，好男儿志在四方，我要去的是面包房，又不是去上战场，我劝父亲放心就是了。

临别，父亲再三叮嘱我一句话：“平时把那个小本本（护照）带在身上，如果遇到什么麻烦，或者不安全的事情，赶快盖上那个印跑回来……”

怀着新奇的心情，我走进了拱北海关，走进了我陌生的生活环境。那时的第一印象是珠海真安静，真美，一望无边的海

滩，层层叠翠的山峦，清新的空气沁人肺腑。1982年的珠海，宾馆还屈指可数，许多工业区、道路还在蓝图上，四处推土机轰鸣，载重汽车穿梭奔驰，芬芳的处女地上一片热气腾腾。

在珠海宾馆工作了一年半，我又被聘请到拱北宾馆组建面包房。那时的拱北宾馆还正在土建之中，我将要工作的面包房也正在修建，交给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尽快为宾馆培训出一批会制作面包、糕点，和各种冰淇淋、甜品的师傅。

要谈到怎么学技术，其中可有许许多多的故事。只要让我喝足了啤酒，我会对珠海的年轻人感叹地说：“你们呀，真是幸福……”

当初在香港学徒，我先跟一名瑞士师傅学，后来还跟过德国师傅、中国师傅……不论跟哪一位师傅，要想学点真本事真不那么容易。在那边，社会竞争相当激烈，青出于蓝，胜于蓝了，后者就可能挤走前者，哪个师傅不留下几个高招？不留几手绝活儿呢？

按常规，面包师、糕点师、甜品师是各干一行的，单说做面包吧，有瑞士式的、丹麦式的、日式的、法式的、意大利式的、俄国式的、中国广式的，……每一“式”又分甜的，咸的，夹心的，包心的，……五花八门。外行人会看得跟花缭乱，内行人从色、香、味、款式上一下子就能分出精粗高下。

我是学做糕点的，我能做出精美的西式糕点系列之后，又向一位名面包师拜了师，当下我们就谈好了，跟着师傅学可以，一毛钱不拿白白干活儿。就这样，我白天做糕点，下班后又上班，晚上学做面包。要想从师傅那里学点真东西，就得用眼盯着看，用脑认真琢磨，看看怎么配料，怎么发酵，怎么加色，烘烤时如何掌握火候……其中，奥妙无穷呢。在香港这座不夜城中，我可是度过了不少不眠之夜！

到珠海几年了，说真的，当初真不习惯，那时没什么地方好玩，忙起来还好，节假日忙完了，该我休息了，闷得要命。夜间，望着澳门的灯火，天晴时看着香港大屿山的点点灯光有时真想马上飞回家去。宾馆的经理们对我挺关心的，徒弟们对我挺尊敬，使我心里暖烘烘的，得到一种心理上的平衡。渐渐，我熟悉了环境，适应了这里的生活，融在了这些兄弟姐妹之间。

我是师傅，却把徒弟们当成兄弟姐妹，除了教他们技术，还教他们如何管理面包房。你们瞧，面包房中“个子最矮职务最高”的小林就学得不错，我要使他也能做面包、西点，做甜品，会干“全”活儿。算起来，做我学过的徒弟已经有 100 多人啦，有的去了上海、广州和其它的宾馆。

八年多了，拱北宾馆门前的树已变得修长挺拔，我负责的面包房也算享香中外。每天，许多澳门客过关来，专门从这里的玻璃柜中挑选喜爱的点心、面包或取回生日做糕，广州的许多旅客临离开拱北，也总喜欢提上几条长长的面包。

在拱北宾馆的海涛别墅中，常住着一些来自世界各地的贵宾，每天早上，婷婷玉立的小姐为他们送去一两种特制的点心，听小姐们说，他们赞不绝口，夸这儿的点心面包称得上世界上最好的……听到这些赞扬的话，我常想，我应该做得更好一些。

如今，我父亲已经退休了，从香港到珠海来，真是再方便不过了，从维多利亚港的中港城乘上船，做风破浪，准确地讲，一小时十五分钟之后就可以踏上珠海的大地，父亲就能见到儿子了。

每次父亲来，我这个“珠海”人要让父亲看看我们宾馆的变化。我们拱北宾馆外形真美，飞檐梳瓦，雕梁画栋，一派中国古阿房宫气派。由于海鲜菜闻名，餐厅里大多做是港澳客人。

如今，楼顶上办了个“皇宫酒吧”，真正的中西合璧，在美妙的灯光下你可以喝上地道的苏格兰式啤酒，坐在窗前欣赏屋顶上的金线绘画，飞天们水袖飘飘各展英姿。我让父亲看我负责的面包房，让他住进我的单间。为了照顾我，宾馆给我安排的可是空调房。我还带父亲去听歌，我告诉他，如今这皇好热闹，很好玩，宾馆对我特别照顾，宾馆内的一切娱乐设施对我免费开放。父亲也挺喜欢拱北宾馆，喜欢珠海的山山水水，每年他一定要来珠海经济特区玩一次。

镜 中 人

木之孙

【小妮，27岁，典型的江浙女子模样，文秀端横的脸，有几颗不显眼的雀斑，皮肤很白，是那种骄阳也夺不去的天质，足以让本地人羡慕。然而她的装扮实在太过于珠光宝气了，以至于你要从她的豪华富丽中提炼出原生的美，这种审美对她这个年龄的女性来说未免过早。她说起话来嘤声嘤气，但并不故作，反而易产生一种善解人意的感觉。听她说话，有时你明明知道是掺了水分，是刻意的虚构，可你还是兴致盎然地愿意听下去，愿意和她分享屋于里飘逸横的淡淡的薄荷型女式香烟的气息。】

照着镜子的时候，我常常在想，自己是不是那种有自恋癖的女人？

初三年级的时候，学校里流行一种说法，说我们年级有“五朵金花”。当我知道自己居然也在金花榜上有名时，我的心里一下乱了，说不上是惊喜还是惶惑，甚至还有几分委屈，仿佛是在极无准备的情况下被人拉上台出了个丑！你说我的心态怪不怪？放了学，我飞快地跑回家，关上门对着镜子使劲儿照起来。天哪！我真的有那么漂亮？我她剔地审度着自己：头发是不是太黄了一些？脸上的几颗雀斑不碍事？眉毛是不是太短了？照着照着，镜子里的她对着我微笑起来，我还从来没见过她这么自信过。从那时起我爱上了镜子。

高中毕业我没有考上大学，闲在家里无所事事，母亲动员

我和她一道去摆摊卖包子点心，我没有答应。我还年轻，要干总得要干些出人头地的事，摆摊做小买卖日子一长就会毁了我。可当时我自己也无法清楚将来的前途是什么。我们那是个小县城，虽然生活水平尚属中流，可毕竟太小太不起眼，没有什么机会。我知道自己必须离开那里，否则我就只能一辈子做个土窝窝里的凤凰。我拼命地给外地的远亲旧友写信，让他们帮我物色合适的工作。这期间倒也有不少男孩子来追我，整天没事围在我家门前转悠吹口哨，要么递上一张莫名其妙的字条，约我跟他们去看电影。我打心眼里瞧不起这帮男孩子，他们没有钱，也没有见过世面，我想也没想过会嫁给这样的人。

有一天机会忽然来了。特区一个远房表亲给我来了信，说他们那里的纺织公司要成立时装表演队，正在招收模特。他问我想不想去试一下？我二话没说，收拾好行装，跟家里人道了别就南下了。表亲所在的是家很有实力的纺织公司，不过我那表亲自己并不是什么老板，也是一个打工的，每月三百多元。我听到这个数字惊得目瞪口呆，心想我们县城的县长每月也未必能有这么高的收入。可表亲说，在特区这是低工资了，七八百、上千元一个月的也不奇怪。招考那天我事先对着镜子看了又看，心里怦怦跳得慌，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被录取。听说来考的女孩一个个都如花似玉，我无法预知自己的命运，甚至对镜子里的她也丧失了信心。我学着城里人的样化妆，描眉毛涂口红，怎么看怎么不像自己，倒像个大巫婆。我又把妆全部擦掉，心一横，不管好赖就这么上吧，听天由命！没想到应考出乎意料地顺利，我被录取了！

很难形容我那会儿的心情。我跑到大街上，站在路边，看着只有特区才有的林立的高楼大厦，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，心里对自己说我是个特区人了！这里的一切也都有我的一份！

那几年的时光对我来说既快又容易满足。我们时装队不仅在国内各地巡回演出，还出访过一次香港。豆蔻年华，穿着漂亮的时装在五彩灯下旋转，每月几百元的收入，我知道这对那个曾呆在小县城里陶醉于“五朵金花”之说时的我来说，真是想也不敢想。我开始为自己编织一个更美好的梦，希望遇上一个既英俊潇洒，又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白马王子，以便自己的后半辈子能有所依托。现在看来这种想法多么的幼稚。女人的局限就在于总是寄希望于男人，她们离不开这样的崇拜，所以常常放弃了开发自己潜力的努力，这就是悲剧！

几年过去了，时装队越来越正想，招的模特不够1米73不要，相比之下，我们这批最早进来的模特成了丑小鸭，没法混下去了，公司开始一个个地炒我们的鱿鱼。我因为业务好，是熬到最后才被炒掉的。我一下又落回到冷冰冰的现实中来。要找工作，否则只能重新回到家乡。我知道自己没有退路，那个小小的县城早已不属于我了。我找来一大堆报纸，仔细查阅上面的招工启事。招收车衣女工和洗头女的倒不少，可我不能干这种活。我把注意力放在那些贸易公司栏目，招女秘书的倒有几个，可是总附有会中英文打字或者一门外语之类的条件。找来找去我失望了。我拿起镜子，端详着里面的那个美人，天！她的眼角竟有了一丝不易察觉的细纹了么？我心里有一股不服输的劲头在涌动，要发泄出来。我对着镜子中的她说你依然是个美人，你没有退路，必须成功。我开始精心地打扮自己，拿出几套表演用的时装，在镜子面前一套套地试，定了一套最满意的。又刻意地修饰自己的眉毛口唇。几年模特儿生模的训练，我已不再是那个对化妆感到生疏的土包子了。不一会，一个光彩照人的都市艳妇立在镜子前，我又模意地对她笑了。

我循着报上的地址，找到一家贸易公司，径直走进经理办

公室，坐在那位红光满面的老头面前。我说广告我看了，我想做你的女秘书。老头从我进来就没眨过眼，我从他的眼神里捕捉到了一线生机。我坦白地说我不懂英文，也没摸过打字机，不过我能学，我能干好秘书。我还特意交代了一句，我是个名模，认识很多人，对拉贸易也许会有帮助。你猜那老头说什么？他说，小姐，你说起话来很好听，嗲得好。就这样，我通过了。

我又开始了另一种与模特儿完全不同的生活，陪老板谈生意，与各种各样的商人周旋，晚上还要跟老板一道出入各种酒吧舞厅。我知道老板没安好心，可我想只要不让他得寸进尺，我就能干下去。我需要这个饭碗！有一天老板拿出三千元港币对我说，要过年了，你干得不错，这是对你特别的奖励，但不要在公司里声张。我欣喜地收下了钱。我不去想他的动机，反正有钱就是好事。这以后老板常借故送我一些礼品，小到一些化妆品，大到金项链，有的时候是暂时在我这里“存放”几百元港币。我们出入舞厅酒吧的频率也越来越高。公司开始了有关我们之间的传闻，说我们早已同居，对此我并不理会。直到有一天，老板把我带进了他的卧室，我才突然发觉现在再要拒绝已经太晚。

你看，人要下水是很容易的。我唯一遗憾的是，自己的初夜权竟交给了这么一个老头儿，没想到。不过这倒确立了我公司的特殊地位，同事们凡事让我三分。我接受了这个现实。

一次很偶然的机会，使我的生活出现了新的转折。在舞厅里我遇上了一个风度翩翩的年轻人——林，他很礼貌地邀我跳舞，我们很快就投机地攀谈上了。林说他现在正搞一个影视公司，他们人手不够，问我愿不愿意去。我听了兴奋得要命，可也有点没底，说我可什么都不懂呀，去了能干什么？他说搞制片呗！当制片人你准行。我连什么是制片还没弄懂，但让他

撩动得心里热乎乎的。他又说你长得这么漂亮，还可以上镜头嘛。我更加心花怒放了。当时我还有些矜持，只说还要考虑考虑。第二天他的电话就追到公司里，问你考虑好了么？我毫不犹豫地大声回答去！我在这个鬼地方早呆腻了。所有的同事和老板都诧异地看着我。我又重复了一遍：“我腻透了！”你知道一个被压抑了很久的女人一下被解放出来的心情么？我当时就是那样。

到了林那里，才知道他那个所谓的影视公司其实就他一个人，说得确切些是把别人影视公司的电视专题部承包下来了。专门拍专题广告片，为一些企业工厂胡吹一通。做一个半小时的短片，收人家三两万制作费。至于拍电视剧根本就是没影的事。林看出我失望的心情，他说你脑子真不开窍，在这里赚了钱都是咱俩的，在贸易公司你是给老板打工，你说哪里好？

很容易就想通了。在公司里我再混下去能有什么奔头？给人作情妇，怎么也当不上老板娘，过了几年，老板图新鲜说炒就会把我炒了。我相信林这里将有我发挥才华的机会。

林承包专题部一年多了，效益一直不好，按合同交了承包费和昂贵的房租后，就所剩无几了。林解释说现在从事这一类行当的竞争对手太多，他的生意难拉，主要是缺少个漂亮的公关小姐。你在贸易公司干过，应该知道的，有时一个靓女在生意的成败上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我听林这么说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。什么制片人女主角都是次要的，关键是要能拉来生意。反正现在我和他是一条船上的人了，干吧。

我们开始留意报纸上介绍的那些先进企业，还有在电视广告上常露脸的产品，然后找到厂家，把我们影视公司吹得天花乱坠，让人家觉得里面全是获过奥斯卡奖的大师。接下来就问人家愿不愿意拍一部专题片，详细介绍企业深化改革产品走向世界，将来有人来参观，外商来洽谈，也用不着费那么多口

舌，拿录相带一放就行了。这样四处游说，东跑西颠，居然也谈成了几家，嘴也练出来。

我和林的关系很快也有了实质性的突破。我们在这套办公兼住宅的租房里公开同居，周围的人深信我们是一对夫妻。其实林很坦白地告诉过我，他在国外有个女友，我们之间不会有结果。我不在乎这个。再说跟林熟了才知道他也不是我心目中的王子，此人过去在江西一个剧团当演员，因为诱奸幼女，还坐过好几年牢，可算劣迹昭昭。但他还是有能力有头脑的，我当然不能放弃他这块阵地。

林自己虽然对摄像剪辑之类狗屁不通，但在外面还是装模作样一副导演派头。他用人很刻薄，去外面请一两个摄像师来打工，拼命干上半个月，两三百就把人家打发了。可总有这样自投罗网的冤大头。你不干总有人愿干，全国有多少闲置的摄像师呀。

一部专题干得顺利，我们至少能赚一万多，林对我倒不敢吝啬，二五分成。他知道他离不开我，无论是公是私，我對他极为重要。

干这一行时间长了，我与老板们周旋的手段越来越多，经验也更加丰富。比如一些合资企业，你要碰到一个外籍或香港老板，只要肯让他占点便宜，事情就好办得多。对那种国内企业，就要因人面易。也有确实不吃这一套的，你要过头了事情难砸，我就采用另一种事业型的进攻手段，尽可能体现出诚恳、正直和披荆斩棘的风范来，再稍稍流露一点女性的温柔。总之女人在这种时候有天赋的灵感，而我则更是得心应手。时间不长，我们的腰包就开始如充了气一般迅速鼓胀起来。真够刺激！这都是自己挣来的，现在多豪华的歌厅，多奢侈的酒店我都敢去了。

有的时候，出于业务需要，我需要一连几天十几天地和那

些经理董事长们泡在一起，林是决不会有半点醋意的，为了成全生意，他甚至在大街上看见我们手挽手走在一起，也会装作毫不相干的样子。他没有占有欲，一点点也没有，有时想想这人太可怕，简直就是一只狼！我们迟早会分道扬镳的，目前时机对他对我都不成熟，我们彼此都明白这一点，谁也离不开谁。偶尔当他从客户手里接过沉甸甸的密码箱，兴奋地数完一叠叠钞票时，也会激动地抱着我，吻着，说小妮我真该谢你呀，你辛苦了……我会觉得他又像个孩子。

也有倒霉的时候。上回他请来了一个五大三粗的摄像，片子拍完了，也剪辑好配上音乐，他又想坑人，拿出二百元给摄像，那家伙大怒，说没有二千元休想，林硬说拿不出来，摄像就把做好的母带扣下，说三天之内拿钱来再给带，要不就把带给毁了。林吓死了，求我给他出主意。我说你给他二千元不就了啦。林死活不肯，说没有这先例。你看，赚了上万元，连小头也不肯出。我去跟摄像解释，说给八百吧，我们确实有些勉为其难。摄像看了我半天，对林说，八百也行，把你老婆让给我用三天。这个杂种！他居然就自己到外面去住了三天。所以我很瞧不起林。

实话说，我现在赚了不少钱。或许再干个二三年，我就洗手不干了。我也想出国看看，不能再等了，女人一老了去哪都没用。我照着镜子，看着自己愈发失去水份的皮肤和增加的细纹时，常想自己是不是老得太快了一点。不管怎么说我才二十七岁呢，是因为操心过度？我们那套房里有好几面豪华的大镜子，几乎每间房都有。我需要时刻和镜子里的她对话，让她提示我些什么。林并不理解我，他说我有自恋癖。我觉得他更像自恋癖患者。这个世界上他只爱自己，不会爱上任何女人。不像我，我至少一直还抱有这样的期望。